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66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6月19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专营店”购买了一瓶“高维美白祛斑霜”，收到货后认为涉案产品存在虚假宣传等问题，遂于2024年3月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举报线索，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广州某有限公司进行查处。

2024年3月12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前

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记载有现场未发现申请人反映的产品“高维美白祛斑霜”。执法人员打开拼多多平台“某专营店”，未发现申请人反映的名为“[平台强推]强效美白祛斑霜快速去男女黄褐斑雀斑色斑淡化黑色素”的链接等信息。经查看后台数据，被申请人发现涉案产品于2023年12月23日上架，现已下架，期间累计销量8盒。现场检查时，被举报人另向被申请人提交厂家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以及检验报告等资料以供检查。

2024年3月15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整改报告》，表示已下架产品链接，停止经营涉案产品。

经查明，被申请人发现涉案产品的配料表中含有羟苯甲酯、苯氧乙醇等物质，系《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所指的防腐剂，但被举报人在销售涉案产品时却宣称不含添加防腐剂，同时其亦无法提供证据证明涉案产品具有7天祛斑美白等功效，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但鉴于被举报人已下架链接，停止经营涉案产品，累计销量数量少，其亦能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检验合格报告等资料以供检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积极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进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

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于2024年3月20日，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2024年3月22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上述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厂家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以、检验报告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启动举报核查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其举报权利。而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处罚与否或者如何处罚，其行为目的在于保障市场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不是为了保障特定举报人的某项利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未减损申请人的权益，也未增加其义务，对其权益未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

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